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羅曼瑄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40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376735100E_11501401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140149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補助金額自115學年度起每生每餐增加新臺幣(以下同)6元以提升午餐品質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全面照顧公私立各國中小學生健康，提供營養安心的午餐食材，本市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，補助學生上課日期間午餐費。
- 二、考量近年來食材、水電、瓦斯、基本工資調漲，為因應物價上漲及提升本市營養午餐內容與品質，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補助金額自115學年度起每生每餐增加6元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公立國中小午餐學校(自辦、委外及資源分享)：依各校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午餐費」每生每餐增加補助6元，每生每餐補助上限57元。
 - (二)公立國中小外訂餐盒學校、私立國中小學校：每生每餐補助上限57元。



三、為提升本市學校營養午餐品質，請學校務必將下列要求納入115學年度午餐採購合約：

(一)每週供應2次大塊肉排(單品)，以符合國產3章1Q之雞豬魚等品項為主，各品項供應標準如下：

1、雞肉或豬肉片(排)：單一品項之生重每份至少達100公克以上。

2、魚片(排)：單一品項之生重每份至少60公克±10公克，並以「雙主菜(副菜升級主菜)」形式供應。

(二)每週供應1次「幸福餐」，幸福餐採「雙主菜」形式辦理，且其中一道主菜為大塊肉排時，該餐次得納入當週「每週2次大塊肉排」之供應次數計算。因應不同供餐模式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1、午餐學校(自辦、委外及資源分享)：建議於週三特餐日外加1道主菜或副菜；或於當週供餐日(週一、二、四、五)擇一日以「雙主菜(將副菜升級主菜)」形式供應，幸福餐供應組合詳如附件。

2、外訂學校：以「雙主菜(將副菜升級主菜)」、「特色主食搭配大塊肉排」等形式供應，幸福餐供應組合及次數詳如附件。

(三)「雙主菜」之肉類供應標準：倘主菜(或以副菜升級主菜)採散塊肉製作，則散塊肉生重須佔該道菜色總重量50%以上；若2道主菜皆使用散塊肉，其合計總生重應至少達100公克以上。

(四)在現有供應基準下，每週外加供應1次季節水果，供應頻率說明如下：

1、午餐學校(自辦、委外及資源分享)：原每週供應1次水果之學校，調整為每週供應2次水果，以每週2次為供應上限。

2、外訂學校：原每週無供應之學校，調整為每週供應1次。

(五)為落實本市提升午餐供應品質與營養基準之政策目標，凡經學校與廠商雙方營養師依專業開立之菜單，於召開菜單審查會議時，其變更事由應以「符合營養基準、食品安全衛生、食材季節供應或調配順暢性」等專業客觀因素為限。

四、有關本市「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」補助注意事項，請學校依本府教育局112年9月6日桃教體字第1120087131號函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學校確實依據上開說明及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115學年度午餐契約採購招標事宜。

六、有關本案說明三之營養午餐升級供應內容，本局將於115年6月1日召開說明會，請各校及團膳等相關單位出席，以利學校115學年度可順利供應午餐，開會通知單近期另行函文各校。

七、倘115年度學校「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」經費不足支應，本府教育局將於今年10月函請學校提出經費不足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皇佳食品廠(含附件)、沅益食品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裕民田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津味企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松晟企業社(含附件)、榮興食品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好鮮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琳團膳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逸馨園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全盛美食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萬興達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雙

翼食品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廣豐食品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田欣餐點食品廠(含附件)、鮮口味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至芄企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永得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茂裕商行(含附件)、軒泰食品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鼎欣企業社(含附件)、定縫食品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